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光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韋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7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君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 湖口分行	112年3 月31日	439,931元	SCAA0000000	

